

#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4〕48号

##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24年7月15日学院党委第十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新疆警察学院

2024年8月13日

#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教育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公安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公安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激发广大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推动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 部发〔2020〕10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教规〔20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教书育人规律，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符

合公安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

第二条 突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引导教师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义务，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价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将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注重对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指标作为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学术会议论文、报告同等对待。不简单把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不将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

第四条 紧紧围绕“服务新疆公安工作、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总体国家安全战略，培养扎根新疆大地、符合反恐维稳实战需要的应用型公安人才。”办学定位，鼓励教师参与校局合作、行业立法、基层送教、重大事件、重要案件、行业内部教材编写等实战工作，健全完善职称评价机制，为构建“教学

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警的警务实战能力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条 健全教师职称层级体系，分别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对应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原则上高级职称按类型评审，初级、中级职称不分类型，引导教师在各自岗位各展所长。

第六条 健全职称岗位类型。高级职称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育服务型、思政课专任教师、思政辅导员型教师。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教育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连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就业指导、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服务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四）思政课专任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研究和相关学科领域学术研究的专职思政教师

（五）思政辅导员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辅导员，或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取得高校教师资格，且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的在职专兼职教师及在疆援派期间的教师。

## 第二章 评审机构设置

### 第八条 组建评审机构

成立系部（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和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 （一）系部（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各系部（院）成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推荐，组织对申报人员资格、材料进行初审、公示。

#### （二）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指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领导小组结构。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师德师风组、综合考评组、纪律监督组、职称评审委员会。

##### 1.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职称工作办公室设在政治部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1）受理评审材料；（2）整理汇总评审材料（信息），并提交领导小组；（3）具体承办、组织职称改革事项；（4）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师德师风组

师德师风组由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各教学系（部）院组成。主要职责：综合考评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对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条准则行为者，执行“一票否决”。

### 3.综合考评组

综合考评组由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教学评估督导处组成。主要职责：（1）制定综合考评方案；（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3）审核申报人员课程讲授情况、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成果、教书育人成效等；（4）审核申报人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级别及其转化后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科研材料。

### 4.纪律监督组

纪律监督组由纪委（监察室）组成，其主要职责为：（1）全程监督职称推荐评审工作；（2）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3）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4）处理推荐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 5.职称评审委员会

（1）成立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安排部署指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分别成立中初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评审委员会专家不少于 17 人，其中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高级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 至 3 人，评审专家在区内外的同行在职专家中遴选，人数不少于 25 人。

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45 岁以下专家、校外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2) 组建学科评议组。原则上按公安专业组、法学基础组组建两个学科评议组，或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相近学科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组长人选综合考虑个人教学科研业绩、行业声望、社会影响，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产生，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6-11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做到“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公安高等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做斗争，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抵制宗教渗透；

第十条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刻认识人民警察特殊身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十一条 履职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二）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统一硬性要求；

（三）任现职以来，完成所在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安排的继续教育，每年达到课时要求；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青年教师（35 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任现职称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管工作经历，或参加支教、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内派服务、孔子学院、外派国际中文教学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3 年内(含) 师德考核存在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工作未满 3 年的, 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二) 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 由学院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依规处理, 处理期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 由学院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 依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处理期内不得申报。

(三)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3 年内有过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工作未满 3 年的, 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具备下列条件:

#### 一、助教

(一) 具有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

(二)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

(三)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 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二、讲师

(一)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

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能力（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四）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1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三、副教授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实践经验较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良好以上，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竞赛、团队建设等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四）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担任讲师 1 年；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五）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且满足副教授申报其他条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提交学院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

#### 四、教授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重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

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五）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 2 年以上，且满足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卓越、贡献突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提交学院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取得教授任职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四条 评审启动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启动。

###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根据学院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各系部（院）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教师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学院职称评审通知，对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第十六条 材料审核

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系部（院），经学院对其教学和科研业绩认定后，学院对审核通过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年度考核、党风廉政意见、参评资格由政治部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教研项目、教研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各类竞赛、专业实习等教学业绩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学质量评估督导处会同各系部（院）负责审核；教师获得科研奖励、完成科研项目和发表论文等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审核；中队长、辅导员和教师参与实战实训等学管工作经历学生处负责审核；驻村工作、内派、支教、乡村振兴等六项工作由学院六项办负责审核；教师个人取得荣誉由组织申报推荐或者业务相关部门负责审核；代表性成果相似性检测由申报人在有检测资质的高校进行检测。申报教师对论文、项目等审核结果有争议的，可提交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有认定资质的机构裁定。

####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由申报人所在系部（院）党组织负责。按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新警院党发〔2017〕40号）要求，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同事互评、征求学生意见、查阅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等方式，对申报人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明确的考察、审核意见。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兼职教师以授课专

业所在部门为主)党支部研究后,形成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情况意见,报送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考察与审核推荐工作要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的教师严禁参加职称评审。

#### 第十八条 上报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要求分别经所在系部(院)、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六项办等部门审核后,提交学院职称办公室复核,职称办公室按照申报情况进行学科分组。

#### 第十九条 个人述职答辩

各学科评议组分别对申报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个人述职答辩。个人述职答辩内容应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育人工作成效;教育教学情况及实绩;教研、科研情况;社会服务实绩及代表性成果等。

申请晋升讲师、助教的参评人员不参加学科评议组述职答辩,直接进入学校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二十条 评聘程序

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予以公布评聘文件,并报自治区人社、教育部门备案。参评教师须在申报阶段与学院签订协议,承诺相应服务期限。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 第二十一条 评审纪律

（一）学院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等行为“零容忍”。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已通过的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二）评委会必须在规定的评审系列、级别、专业和范围内开展工作。凡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者被告之回避。

（四）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各级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纪律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评委会和学科组成员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不健康的人为因素影响评审结果。要避免个人成见、门户之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取人。

（六）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

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的客观公正，增强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 第六章 投诉和异议

### 第二十二條 投诉和异议处理

纪律监督组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受理申报人对评审工作违纪、违规、违法情况的举报，并回复实名举报人受理结果。职称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程序规范、遵章守纪、客观公正，增强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一）投诉异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二）涉及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由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三）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四）其他有关评审中各类问题的，实行学院、各系部（院）两级处理机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條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在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除满足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外，须从事教

学工作连续满 1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各职称层级的教学任务标准按照学院制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文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十八条 本文中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三十条 教师工作业绩必须与教师岗位职责密切相关，包括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社会实践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论文发表期刊必须是与自身专业、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期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政治部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师系列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2.思政课专任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3.思政辅导员型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4.新疆警察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学科评议阶段量化赋分标准

附件 1:

## 教师系列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一、助教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协助承担讲授 1 门课程部分内容及辅导、答疑、实验、批改作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

### 二、讲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一) 教学业绩。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 教研科研业绩。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副教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一) 教学为主型教师

1.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2. 教研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发表或出版有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者教科书，受到学术界好评；

(2) 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1.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2. 科研教研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发表或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

(2) 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 教育服务型教师

1.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2. 工作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从事 2 年以上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或社会服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强，管理经验较丰富；

(2) 参与学院、系（部）院重要管理改革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服务工作，或在大学生创新创

业、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四、教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1.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2.教研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发表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

（2）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1.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2.科研教研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发表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

（2）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教育服务型教师

1.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2.工作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任现职以来，从事 2 年以上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或社会服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

（2）参与学院重要管理改革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推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服务工作，或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附件 2:

## 思政课专任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一、助教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协助承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及辅导、答疑、实验、批改作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

### 二、讲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一) 教学业绩。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 教研科研业绩。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副教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一)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二) 工作业绩。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参加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或获得厅(局)级以上思政课教学比赛奖项,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关注。

#### 四、教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一)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二) 工作业绩。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政课教学比赛奖项,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

## 附件 3:

# 思政辅导员型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一、助教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须具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协助讲授 1 门思想政治课程的能力。

## 二、讲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能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一）教学业绩。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教研科研业绩。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副教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策，熟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胜任辅导员岗位；

2.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3.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较好的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秀。

（二）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三）工作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2.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3.能独立处理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4.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 四、教授任职资格评审评价条件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以下条件同时具备：

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水平高，熟谙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2.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3.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贡献突出。

## （二）业绩成果

1.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达到良好以上。

2.工作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组织协调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强，是学院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2）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3）能独立处理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突出；

（4）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附件 4:

##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学科评议阶段量化赋分标准（试行）

### 一、经历

任现职以来，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南疆支教”、实战实训、专业实习带队老师每满 1 学期赋 1 分。

### 二、考核

任现职以来，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南疆支教”考核优秀 1 次赋 2 分。

### 三、教学

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每超过 20 课时加 1 分，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赋分总分分值按照如下说明，参与人赋分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赋分说明：1.申报并获批一流专业、重点专业、新专业赋分标准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分别赋总分 50 分、25 分、12 分。

2.申报并获批一流课程、重点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赋分标准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

级分别赋总分 30 分、15 分、8 分。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国家 级	第一 顺位	第二 顺位	第三 顺位	第四 顺位	第五 顺位	第六 顺位	第七 顺位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省 (部) 级	第一 顺位	第二 顺位	第三 顺位	第四 顺位	第五 顺位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厅 (局、 校) 级	第一 顺位	第二 顺位	第三 顺位				
	100%						
	60%	40%					
	50%	30%	20%				

## 五、学院特色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课建设赋分标准

学院特色课程建设赋分标准

序号	类型	总分	负责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1	反恐维稳特色课程	12	6	3.6	1.2	0.6	0.6
2	其他特色课程	8	4	2.4	0.8	0.4	0.4
3	建设项目案例库	12	6	3.6	1.2	0.6	0.6

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课赋分标准

序号	类型	总分	负责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1	示范课	8	4	2.4	0.8	0.4	0.4
2	培育课	6	3	1.8	0.6	0.3	0.3

六、教研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包含教学研究、教学团队、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建设等项目；立项未结项不赋分、立项并结项按 100%赋分；同级别课题中，教改课题、

**思政类课题乘以系数 1.2 赋分，反恐类课题乘以系数 1.3 赋分)**

1.国家级：每 1 项可赋 0-50 分（含小数），其中重大项目赋 50 分、重点项目赋 45 分、一般项目赋 30 分，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2.省（部）级：每 1 项可赋 0-20 分（含小数），其中重大项目赋 20 分、重点项目赋 18 分、一般项目赋 15 分，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3.厅（局）级（不含校级课题）：每 1 项可赋 0-10 分（含小数），其中厅（局）级重大项目赋 10 分、重点项目赋 8 分、一般项目赋 6 分，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中厅（局、校）级比例赋分。

4.校级课题：每 1 项可赋 0-6 分（含小数），总分 6 分，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中厅（局、校）级比例赋分。

5.横向课题：以到学院账户项目金额（用 X 表示）或立项、结项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金额为准，每 1 项可赋 0-10 分（含小数），其中项目金额  $X \geq 50$  万，总分 10 分； $40 \leq X < 50$ ，总分 8 分； $30 \leq X < 40$ ，总分 6 分； $20 \leq X < 30$ ，总分 5 分； $10 \leq X < 20$ ，总分 4 分； $4 \leq X < 10$ ，总分 3 分； $2 \leq X < 4$ ，总分 2 分，赋分按照独立完成赋总分，多人参与按主持人 60%、第一参与人 40% 分别赋分。

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1.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地、州、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

4.凡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认定。一般国家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国家级，子课题为省（部）级），省（部）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省（部）级，子课题为厅（局）级），厅（局）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厅（局）级，子课题为校级）。

## 七、教学成果奖赋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总分赋分如下：国家级赋总分 150 分，其中一等奖按 100%赋总分、二等奖按 80%赋总分，三等奖按 60%赋总分；省（部）级赋总分 75 分、厅（局）级赋总分 10 分，校级赋总分 5 分，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 八、知识产权

（一）专利：发明专利 12 分；实用新型专利 5 分；外观设计专利 3 分；多人参与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二）软著：原创软件著作权 6 分；软件修改 3 分；合作软件 2 分；软件翻译 2 分；多人参与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 九、论文

类别	总分（独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EI、SCI、SSCI、CSSCI、ISTP 期刊论文及其他核心期刊	10	6	4	0	
一般期刊	2	2	0	0	

学院学报反恐栏目	4	2.5	1.5	0	
----------	---	-----	-----	---	--

备注：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重点学科或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

## 十、著（译）作

著作（专著）、编（译）著、编（译）教材赋分标准

著作类别	独著	主编（著）	副主编	参编
学术专著	20	12	6	2
编著	14	8.4	4.2	1.4
译著	13	7.8	3.9	1.3
科普著作	12	7.2	3.6	1.2
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15	9	6
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15	7.5	4.5	3
反恐类校本教材	10	5	3	2
校本教材	8	4	2.4	1.6

注：1.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主导和审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教材封面上标有“国家级规划教材”标识。

2.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是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级

行业协会主导审批的规划教材。

## 十一、教科研成果及奖励。（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1.国家级：每1项赋0-30分（含小数），其中国家级一等奖总分赋30分、二等奖总分赋27分、三等奖总分赋24分、优秀奖总分赋21分；

2.省（部）级：每1项赋0-15分（含小数），其中省（部）级一等奖总分赋15分、二等奖总分赋13分、三等奖总分赋11分、优秀奖总分赋9分；

3.厅（局）级（不含校级）：每1项赋0-8分（含小数），其中厅（局）级一等奖总分赋8分、二等奖总分赋7分、三等奖总分赋6分，赋分比例参照厅（局、校）级。

4.校级：每1项赋0-4分（含小数），其中校级总分赋4分，赋分比例参照厅（局、校）级。

## 十二、指导学生成果

1.指导毕业生论文：获得优秀毕业生论文赋1分/篇；指导学生撰写论文且在公开刊物发表的，按照“九、论文”中不同级别的50%赋分。

2.编写专业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每个案例3分。

3.指导学警创新创业项目、学警课题结项，国家级赋5分、省（部）级2分、校级赋1分。

4.担任学警社团指导教师，赋1分（须满1学期）。

5.竞赛类（单独制定认定办法及赋分办法）。

### 十三、服务社会发展成果

1.参加自治区行业立法、行业标准制定、厅局级以上工作手册制定、行业内部教材编写、重大任务、重要案件工作的，按照个人在工作中承担部分，酌情赋 0-15 分；

2.新闻媒体刊稿赋分（参见下表，必须经学院审核、署名作者单位为学院）

3.受邀外出宣讲、讲座、送教、培训授课，每次赋 0.5 分，5 分封顶。

4.参加自治区公务员招录、公安联考出题赋 1 分。

5.取得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除外，资格证书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每一项赋 0-2 分（含小数），具体比例赋分标准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同一类资格证书不叠加赋分，按最高级别赋分。

6.撰写要报并被自治区领导批示的，每篇赋 4 分；多人参与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照 50%、30%、20% 赋分。

#### 新闻媒体刊稿赋分标准

项目类别	主持人分值
在人民网、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人民网、光明网等国家级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或者接受专访	2（最多赋 2 分）
在中国人民公安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中国文化报等由国家部委主办的行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或	1（最多赋 1 分）

者接受专访	
在新疆日报、兵团日报、石榴云、新疆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和刊物发表署名文章或者接受专访	0.5（最多赋1分）

注：若在以上媒体、刊物发表理论版文章，按照国家级10分、国家部委8分、省级媒体和刊物6分分别予以赋分，多人参与撰写的按照核心期刊赋分比例赋分。

**十四、荣誉（荣誉需与教学科研相关，思政类荣誉比同等荣誉高5%。具体赋分比例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校）级赋分比例表》）**

1.国家级：每1项赋0-30分（含小数），其中一等奖总分赋30分，二等奖总分赋27分、三等奖总分赋24分，优秀奖总分赋21分。

2.省（部）级：每1项赋0-15分（含小数），其中一等奖总分赋15分、二等奖总分赋13分，三等奖总分赋11分，优秀奖总分赋9分。

3.厅（局）级（不含校级）：每1项赋0-8分（含小数），其中一等奖总分赋8分、二等奖总分赋7分、三等奖总分赋6分，赋分比例参照厅（局、校）级。

4.校级：每1项赋0-4分（含小数），校级总分赋4分，赋分比例参照厅（局、校）级。

### **十五、述职答辩（15分）**

（一）考察重点：1.思想政治素质；2.教育教学理念；3.教

学科研能力。

(二) 述职答辩分数 10 分以下者(不含 10 分)，一票否决。

(三)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南疆支教”、“内派管理服务”的教师，可以线上答辩，确实不能现场答辩的，述职答辩分数按学科组平均答辩得分赋分。

## 十六、综合评价（35 分）

学科评议组根据教师提供评审材料，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21 分）、科研能力（14 分）进行综合评价。

## 十七、其他

(一) 一票否决事项：

申报人存在政治立场不坚定、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师德师风问题、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形的，一票否决；

(二) 赋分数值可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三) 科研教研项目、奖励必须由学院设立或组织申报；官方媒体发表的文章必须是经学院审核推荐。

(四) 因保密性要求，不能公开的论文、著作、教材等，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其赋分。

(五) 教研科研课题与教科研成果奖励就高不就低，两者不重复赋分。